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
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
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314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57035736
报告名称: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 重大影响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314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刘万富(420501990686), 宋德栩(11010130157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
重大影响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 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1-4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 重大影响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3143 号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委托，对科华生物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科华生物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ZA1229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

如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重要子公司失控所述，2021 年 8 月 13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SDV20210578 号仲裁裁决书生效前，禁止科华生物行使其所持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62%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及对西安天隆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并于 2021 年 10 月驳回科华生物的复议请求。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未向科华生物提供 2021 年 10

月及之后的财务数据。2021 年 12 月，天隆公司总经理明确表示不配合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科华生物是否对天隆公司失去控制，也无法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天隆公司的财务数据执行审计，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科华生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投资协议仲裁

如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或有事项所述，科华生物收到《仲裁通知》，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申请人”）就与科华生物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决科华生物收购天隆公司剩余 38% 股权，对价约 105 亿元及违约金等，如上述请求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申请人有权分别以 4.28 亿元及 0.33 亿元回购科华生物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 股权，如上述请求均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解除《投资协议书》并恢复原状。科华生物就该仲裁案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请求裁决解除《投资协议书》项下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截至审计报告日，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科华生物管理层认为，本次仲裁案件对科华生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需以仲裁裁决或者调解、和解结果为准，目前尚无法作出判断。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上述仲裁案件对科华生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目前，科华生物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天隆公司股东各方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科华生物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天隆公司剩余 38% 股权，收购完成后，天隆公司将成为科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同意，致力于共同推动自人民法院行为保全裁定作出之日起恢复科华生物持有天隆公司 62% 股权的股东权利，并共同对天隆公司在科华生物股东权利被限制期间的重要经营活动进行审核确认，促使天隆公司依据法律、公司章程，以及科华生物章程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科华生物的管理；对方同意配合并促使天隆公司配合科华生物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天隆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接受科华生物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科华生物董事会认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天隆公司将成为科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将从根本上消除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

我们对天隆公司股东各方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进行了专项核查，其中包括双方解除诉讼纠纷、恢复科华生物股东权利等解决方案，我们未发现科华生物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不能消除的情况。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中所述的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因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重大影响的消除前提条件是获得有关部门的原则性同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

本专项说明仅供科华生物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万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宋德栩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